



智朗银行有限公司

账户及相关服务
条款及细则

目录

第 1 部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1	定义和解释	5
1.2	服务范围	6
1.3	银行客户分类	6
1.4	指示	7
1.5	账户操作权限	8
1.6	存款	8
1.7	提款	9
1.8	资金转账服务	9
1.9	外汇交易	10
1.10	授权	10
1.11	交易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10
1.12	起息日	11
1.13	付款和利息	11
1.14	资金不足	11
1.15	账户操作权限	12
1.16	休眠账户	12
1.17	拒绝交易的权利	12
1.18	暂停和终止服务以及关闭账户	12
1.19	银行手续费	13
1.20	催收费用	13
1.21	回扣和佣金	13
1.22	抵销权	13
1.23	留置权	14
1.24	与账户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1.25	信息的可靠性	15
1.26	委任代理人或被提名人	15
1.27	收集和披露客户信息	15
1.28	客户的确认、承诺和代表	19
1.29	责任限制和赔偿	19
1.30	修订	21
1.31	其他	21
1.32	通知和通讯	21
1.33	绑定效果	22
1.34	管辖法律和管辖版本	22

第 2 部分	储蓄账户	
2.1	一般条款及细则	23
2.2	账户对账单	23
2.3	其他	23
2.4	币种	23
2.5	余额利息	23
第 3 部分	定期存款账户	
3.1	定期存款期限及到期日	24
3.2	利率	24
3.3	到期付款	24
3.4	自动续期	24
3.5	提前提取	24
3.6	逾期定期存款	24
3.7	通知单	24
第 4 部分	网上银行服务	
4.1	定义	26
4.2	服务	26
4.3	管辖条款及细则	27
4.4	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27
4.5	用户名、密码和安全码	28
4.6	客户的指示	28
4.7	费用	29
4.8	客户的承诺和责任	29
4.9	信息和信息提供者	29
4.10	客户的责任	30
4.11	银行的责任	31
4.12	变更和终止	32
4.13	修订	32
4.14	通讯	32
4.15	可分割性	32
4.16	豁免	33
4.17	其他	33
4.18	治理法律和管辖区	33
第 5 部分	手机银行服务	
5.1	定义	34
5.2	服务	34
5.3	管理条款及细则	35
5.4	使用手机银行	35

5.5	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35
5.6	客户的责任	36
5.7	银行的责任	36
5.8	安全	37
5.9	变更	38
5.10	修订	38
5.11	可分割性	39
5.12	豁免	39
5.13	其他	39
5.14	治理法律和管辖区	39
第 6 部分	投诉	
6.1	责任	40
6.2	保密	40
第 7 部分	反洗钱	
7.1	一般要求	41
第 8 部分	中英文版本的歧义	
8.1	以英文版本为准	43

您同意受本文件中列出的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第 1 部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1 定义和解释

1.1.1 除非另有要求，否则本“条款及细则”中出现的术语和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指以客户名义在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中描述的任何账户，以及“**账户**”指此类账户中的任何一个。

“**额外条款**”具有第 1.5.1 节中定义的含义。

“**AIFC**”指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适用法规**”指不时适用的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交易所或专业机构发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命令，或任何规则、方向、准则、守则、通知或限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的 AIFC 代理法，包括：1) 宪法法规；2) AIFC 法案，不违反宪法法规，可能基于 AIFC 机构在执行过程中采用的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原则、立法和先例以及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标准宪法赋予的权力；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理法，部分适用于不受宪法法规和 AIFC 法案管辖的事项。

“**授权人**”指根据客户之间的服务协议，由客户授权并经银行批准以操作账户并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向银行发出指示，并代表客户在银行和客户之间执行任何其他行为。

“**银行**”指智朗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并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包括由银行指定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任何人。

“**银行营业日**”指银行向公众开放的在 AIFC 上营业的日期，并且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还指对于每种类型的服务，由银行根据客户的指示不时规定而可能会被银行接受并接受的营业时间。

“**银行集团**”指银行、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实体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共同或单独），并且“**银行集团成员**”具有相同的含义。

“**客户**”指该人，或视情况而定，以其名义开立账户的每个人，并包括该人的任何个人代表或合法继承人，并且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任何授权人。

“**电子银行服务**”指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使客户或授权人可以通过电子设备从银行获取信息或向银行发出指示，包括银行通过建立、运营和/或通过互联网站点提供的在线银行服务由银行或代表银行维护（“**网上银行服务**”），银行通过移动或通讯设备通过移动银行应用程序提供的银行服务（“**手机银行**”）以及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电子银行服务。

“**汇率**”指银行在相关时间确定在相关外汇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汇率，该决定是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指示**”指有关客户通过银行不时接受的方式提供的有关账户或服务的任何指示。

“服务”指银行根据这些条款及细则不时根据账户提供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服务、产品和信贷。

“该等条款及细则”指这些条款及细则，包括可能不时修订的所有附录。

“交易”指银行根据指令或由于指令而进行的交易。

1.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引入单数的单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引入性别的单词包括所有性别；
- (b) 提及“部分，条款或附录”是指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条款或附录；和
- (c) 引用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应解释为不时进行修改、更改或补充的引用。

1.1.3 在解释这些条款及细则时，标题将被忽略，所有附录均构成本条款及细则的组成部分。

1.1.4 如果银行有权就这些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事项做出任何决定或行使酌处权，则银行可以按照银行自行决定的方式行使该权利或酌处权。

1.2 服务范围

1.2.1 所有说明、交易和服务均受这些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适用法规的约束。客户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特权或利益，并遵守任何适用法规，即构成客户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银行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果有）的此类规定。适用于此类服务、特权或利益的银行，客户应受其约束。

1.2.2 客户可以根据银行不时规定的程序请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应通过其发出指示或银行应提供服务的方式或媒介）。

1.2.3 与任何账户的运营、维护和关闭有关，客户应填写、签署并受这些表格或文件的条款约束，并应向银行提供银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1.2.4 银行可能会不时指定和更改任何服务的范围。银行应根据监管要求通知任何变化。

1.2.5 银行有权按照其常规的业务惯例和程序行事，并且仅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根据银行的合理意见）提供服务或接受指示。本行保留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规定提供服务或接受任何指示的条件，或拒绝提供任何服务或根据任何指示采取行动的权利。为免生疑问，本行有权参加并遵守任何规范银行业务行为的组织的规章制度，但对于此类行的经营者或管理者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在使用任何服务或根据这些条款及细则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客户应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及细则。

1.2.7 向客户提供任何营销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信息，本身并不构成对任何产品的销售或推荐的要求。

1.3 银行客户分类

- 1.3.1 根据“AIFC 业务规则”（“规则”），银行必须将客户和交易对手分为三个监管类别之一：零售客户、专业客户或市场交易对手。除非银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否则银行对客户的分类将决定客户有权获得的监管保护以及银行向客户提供服务时适用的监管要求。银行认为这种关系是智朗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而不是银行客户的任何潜在客户之间的关系。
- 1.3.2 根据本行可获得的信息，本行将其客户视为规则定义的银行业务的“专业客户”，因为客户满足以下类别：
- (a) 客户拥有至少 100,000 美元的净资产；和
 - (b) 要么：
 - (i) 银行基于合理理由评估客户对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交易和任何相关风险具有足够的经验和理解；或者
 - (ii) 客户在过去两年中在授权公司或任何其他授权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工作或曾经工作，担任需要了解金融产品类型的职位，设想的金融服务或交易。

1.4 指示

- 1.4.1 除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外，银行还可不时指定其他方式或媒介，客户可通过该其他手段或媒介向银行发出指示，以及任何有关使用此类手段或媒介进行支付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风险披露声明）指示。
- 1.4.2 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时，银行可能要求使用用户名、密码和/或安全代码，并且使用其中任何一种都表明该说明已获得客户或授权人的授权。
- 1.4.3 如果账户是以一个以上客户的名义存在，则即使任何其他客户未明确选择或同意使用该客户，使用任何电子手段或媒介由任何客户发出指示也应在所有方面对所有其他客户具有约束力。
- 1.4.4 如果客户使用任何方式或媒介发出不需要签名的指示的指示，则任何一位顾客或任何一位授权人以这种方式发出的指示均应具有约束力，尽管客户向银行指定了任何其他账户运营或签名安排。
- 1.4.5 任何指示一经发出，就只能在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撤销或撤回（可以在银行指定的条件下发出）。银行真诚地理解并采取的所有指示，无论是由顾客还是由任何其他自称是顾客的人发出，均不可撤销且对顾客具有约束力。除了（在适用的情况下）验证客户向银行指定的最新样本签名和签名安排或任何适用的个人识别码或编号之外，银行无责任验证发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权 或此类说明的真实性。
- 1.4.6 如果这些条款及细则要求或考虑到客户要发出的指示，则银行有权按照授权人发出的指示行事。根据指示或由于指示而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应在所有方面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4.7 银行有权不时规定发出指示的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通讯详细信息。
- 1.4.8 任何有效的指示必须通过使用和引用银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个人识别码或号码或其他信息或细节的方式提供给银行，并且必须通过银行规定的方式被银行接受。
- 1.4.9 客户应按要求向银行赔偿任何损失、索偿、诉讼、要求、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适当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由银行根据或依赖于向银

行发出的任何指示的良好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责任。

- 1.4.10 客户接受银行可以(但没有义务)记录电话通过和其他电话发出的指示以及其他口头指示。所有此类记录应归银行所有,应作为所给出指示的最终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特此同意此类记录。
- 1.4.11 银行可以为客户和其他文件设置保留期限,在此之后可能会破坏原件。缩微胶卷或其他图像副本可以代替原始文件被获取和保存,并且这些图像版本应被视为具有与原始文件同等的真实性和效力。
- 1.4.12 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以外、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发出的所有指示将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发出。

1.5 账户操作权限

- 1.5.1 客户申请服务时,客户必须向银行账户提供所有授权人和联名账户的操作权限详细信息、操作方法(任何一个账户持有人提供指示或所有账户持有人共同提供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银行接受的其他方式。如果未指定任何操作方法,则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均可操作联合账户。
- 1.5.2 在客户改变(通过删除或添加授权人)或取消客户之前,银行将按照账户操作授权行事。如果客户想要通过更改授权人或操作方法来更改账户操作权限,或取消账户操作权限,则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提供指示。收到指示后,银行将更改或取消账户操作权限。更改或取消将在银行接受客户的指示后的7个银行工作日内或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时间生效。在变更或取消生效之前,银行将继续对经常账户操作授权采取行动。
- 1.5.3 银行将依赖授权人根据账户操作权限发出的任何指示。
- 1.5.4 如果客户或授权人仅使用印章签名,但服务需要手写签名,则客户或授权人(视情况而定)必须向银行提供客户或授权人签名样本(视情况而定)。
- 1.5.5 银行可能会按照与客户或授权人在银行记录中的任何名称印章或标本签名相匹配的名称印章或签名确认的指示行事。
- 1.5.6 本行保留拆分客户自身交易与客户的客户交易的权利。本行不会为客户开设其客户的账户。

1.6 存款

- 1.6.1 客户可以使用银行接受的任何方式将资金存入账户。客户可能受制于银行规定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这些附加条款约束着所选方式的使用。客户将需要完成银行可能针对所选方式指定的所有相应程序。
- 1.6.2 银行有权执行以下操作:
 - (i) 介绍、指定或更改客户可存入任何账户的方式;
 - (ii) 指定、更改或提取针对任何特定账户可接受的任何存款货币;
 - (iii) 接受或拒绝客户出于任何原因存入的任何指示;
 - (iv) 设定最低存款额;和/或
 - (v) 指定,更改或删除与使用账户有关的任何其他条件。
- 1.6.3 进入该账户的每笔汇入汇款都将以最终付款或清算为准。在收款全额和最终付款清算之前,款项可能无法使用。

- 1.6.4 如果汇入汇款使用的是账户所不支持的货币，则银行有权在将其存入账户之前将其以当前的购买汇率转换为账户所支持的货币。
- 1.6.5 如果银行未在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实际的汇款，则汇入汇款的收益可能不会在银行收到汇款的当日贷记到账户中。
- 1.6.6 在将任何汇入汇款或货币工具的收益实际计入账户之前，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 1.6.7 银行可能会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错误记入账户的金额，除非是银行或代理银行的过错。
- 1.6.8 如果银行酌情决定允许客户从应转入或贷记到该账户的资金中提取款项，结果该账户被透支，则客户应立即向银行支付一定金额（包括所有费用、透支额、利息），使账户透支。

1.7 提款

- 1.7.1 从账户中支付的款项（无论是本金还是利息）应以该账户的货币或（由银行决定）以银行接受的其他等值货币按银行现行汇率进行。
- 1.7.2 客户可以使用银行接受的任何方式从账户中提取资金或付款。客户可能要遵守银行规定的有关使用所选方式的附加条款。客户将需要完成银行可能针对所选方式指定的所有相应程序。
- 1.7.3 银行有权执行以下操作：
 - (i) 介绍、指定或改变客户可从任何账户提款或付款的方式；
 - (ii) 指定、更改或提取针对任何特定账户可接受的用于提取或付款的任何货币；
 - (iii) 接受或拒绝任何出于任何原因由客户提款或付款的指示；
 - (iv) 对可以提取的金额施加限制；和/或
 - (v) 指定、更改或删除与使用账户有关的任何其他条件。

1.8 资金转账服务

- 1.8.1 只有在银行已建立必要的安排后，才可以接受涉及在账户与客户账户之间和/或在银行内和/或与其他银行之间的第三方的账户之间转移资金的交易。此类转账交易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由银行酌情在当日或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进行处理。资金转账指令还取决于相关服务的可用性，其中可能包括适用货币的清算系统的可用性 or 代理行或收款银行的位置。**客户应全权负责确保给出正确的指示（包括受让人详细信息）。** 银行不负责核实这些指示中包含的任何信息。
- 1.8.2 银行有权不时确定和限制使用转账服务的金额、使用频率或其他限制。
- 1.8.3 如果受益人账户使用的货币与该账户的货币不同，则客户授权银行按照条款 1.8 进行货币转换。
- 1.8.4 客户授权银行代表客户指示或委派任何代理行、代理人或子代理人，以按照客户的指示进行资金转账。银行将把客户要求支付的费用或海外费用通知代理行或收款银行。但是，代理行或收款银行可以决定收款人是否收到全部转账资金。本行对此没有控制权，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银行意识到无法进行资金转移，银行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1.8.5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接受的任何方式就转账指令向银行发出停止付款指令。银行

可以酌情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处理停止付款指令。

1.9 外汇交易

- 1.9.1 银行仅接受银行可能不时决定的有关货币进行货币兑换交易的指示。
- 1.9.2 货币兑换交易的实际汇率为汇率。
- 1.9.3 提取外币现金中的外币储蓄需要客户事先通知银行（该通知的期限应为银行可能不时接受的期限），并视相关货币的供应而定。
- 1.9.4 对于以任何账户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现金结算的客户，客户均接受汇率波动可能会产生损益，这完全由客户自己承担，并承担风险。如果银行错误地报价任何汇率，银行对客户可能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5 在进行货币兑换之前，银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信息或文件，以证明这种兑换符合适用法规。

1.10 授权

- 1.10.1 必须严格按照这些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授权、指令或其他文件的名义，由客户签署或发出的所有关于该账户以客户名义或接受的付款订单（统称“订单”）。
- 1.10.2 客户授权银行兑现任何账户（无论该账户是否贷记）上取用的所有订单以及接受和提出的付款订单，并遵守有关账户的任何其他指示，并接受银行存入或欠账户的任何金额，并采取行动。但这些订单、指示和收据应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签署，或本着诚意确定由客户或由代表客户签署。
- 1.10.3 如果因任何原因而向银行提出的要收取的订单或其他原因被拒付，则银行仅有义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通知客户并等待指示，银行应保留该订单给客户。除非因银行自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否则银行不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客户对银行的实际或或有负债或银行可能发出的通知，拒绝履行并遵守这些命令、指示和收据、申请、要求或指示，或在有关款项、证券、契约、文件或财产方面拥有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索偿。
- 1.10.4 在签署所有说明、确认书、文件等时，客户应使用与银行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样本相同的签名和签署方式。客户可以使用银行不时允许的方法对样本签名进行更改。

1.11 交易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 1.11.1 除非任何适用法规另有要求或许可，否则根据说明执行或根据说明进行的交易将在相关期间的账户对账单中列出。
- 1.11.2 除非任何适用法规另有要求或允许，否则应每月一次向客户提供账户对账单。银行有权向客户提供所有账户的合并报表或每个账户的单独报表，但在任何适用法规均不要求银行提供报表的情况下，不会提供任何报表。
- 1.11.3 客户同意检查从银行收到的每笔交易通知、合同说明、账户明细表，包括合并明细表（“账户明细表”），以查看是否有任何错误、差异、未经授权的借方借记或其他交易或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输入，包括但不限于伪造、伪造的签名、欺诈、缺乏权限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的过失（以下简称“错误”）。

1.11.4 客户同意，在银行和客户之间，对账单应作为其中所显示余额的决定性证据，并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对账单应视为对客户的约束，客户应视为已同意放弃，除非银行在向客户个人交付账户明细表后的90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任何此类错误通知银行，或者在同一期间过账（如果过账），则有权在银行发布这样的帐户对账单之后就向银行提出异议或寻求任何补救措施。随后可能无法纠正任何错误。

1.12 起息日

1.12.1 所有账户交易的有效起息日将由银行决定。银行可以参考交易日的实际或预计账户余额批准或拒绝任何付款指示。

1.13 付款和利息

1.13.1 客户应对所有或任何交易和/或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透支和/或垫款承担责任，并应按需一次性向银行偿还一笔款项，并在一天之内付清利息。从预付款日到实际还款日（在判决之前和之后）的每日基准，以本行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费率，以实际已过的天数和应付天数为基础。在每个日历月的当日或本行根据惯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时间通过每月直接拖欠账户将其拖欠，并成为本行应收本金的一部分，并承担相应的利息。

1.13.2 客户应按银行指定的方式向银行付款，不得有任何抵销、反索赔或条件，并且应免除所有当前和将来的任何税款，预扣或扣除的任何性质的款项，除非客户被强制执行。进行此类预扣的适用规定应增加客户的应付金额，以使银行实际收到的金额等于没有预扣的情况下应收到的金额。

1.13.3 客户应以相关负债的货币支付给银行，或者，如果银行书面同意，则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汇率转换为该另一种货币。

1.13.4 根据任何判决、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向银行支付的与账户有关的任何付款均不得解除客户的付款义务，除非且直到已收到以应付款货币支付的全额付款为止并且，如果任何此类付款的金额在按汇率实际转换为该货币时，未达到以该货币表示的义务的金额，则客户应对该缺口承担责任。

1.13.5 利息将仅计入已成功计入账户价值的资金，包括汇入汇款。所有存款利率均由银行酌情决定。银行应向客户支付高于零利率的利息，并在银行设定的时间间隔内将其贷记到账户中。客户应向银行支付低于零利率的利息，并在银行设定的时间间隔内从账户中扣除。从支付给存款人的存款利息中，所得税按现行税率预扣。

1.13.6 客户的所有计息账户的余额应每天产生利息。计算的依据由银行自行决定。自收到之日起，已清算的款项将产生利息。到期的利息应按银行不时确定的时间间隔记入有关账户的贷方。如果在一个利息期内关闭了计息帐户，则将在帐户关闭之日（但不包括当日）之前支付利息。

1.14 资金不足

1.14.1 如果客户的相关账户中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先安排的贷项，银行则不会接纳任何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因不按照指令行事而导致的任何后果，银行概不负责。但是，即使没有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或未事先通知客户，银行仍可自行决定对此类指示采取行动。

1.14.2 银行无义务将客户在银行拥有的任何其他账户的资金转移到透支的账户中，以

进行指示。

- 1.14.3 在不影响第 1.13.1 条的前提下，如果银行出于执行指示而进行任何订单或进行任何交易，而该指示随后由于资金不足而无法生效，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间下达其他订单或进行其他交易以抵消所下达的订单或如此订立的交易的酌处权。任何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客户承担，但任何由此产生的收益应归银行所有。除非有任何明显的错误，否则银行对此类损失和金额的书面证明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

1.15 透支账户

- 1.15.1 即使银行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收到透支的金额，也将认为该账户至少透支了一天。
- 1.15.2 储蓄账户不允许透支。
- 1.15.3 透支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根据本行不时规定的费用支付。
- 1.15.4 客户应根据银行不时规定的费用和要求，按要求偿还银行的任何透支额，所有预付款、贷款或其他财务便利，以及其中的利息和费用。

1.16 休眠账户

- 1.16.1 如果客户在银行不时确定的指定期间内未发起任何交易，则银行可能会将余额低于银行设定的门槛的账户视为休眠账户。
- 1.16.2 银行可自行决定停止支付利息和/或对休眠账户收取费用。

1.17 拒绝交易的权利

- 1.17.1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银行可以酌情决定是否拒绝存款、限制存款金额或返还存款或拒绝指示，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或给出理由。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客户是公司客户（无论是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银行有权终止所有或任何账户的运营和/或考虑其任何授权，如在客户内部和/或客户的授权签字人和/或客户的董事/股东/合伙人之间发生任何争议通知，则视为暂停。

1.18 暂停和终止服务以及关闭账户

- 1.18.1 如果任何适用法规要求银行或有合理理由这样做，则银行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的权利，而无需发出任何通知和理由。
- 1.18.2 在不损害第 1.18.1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银行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关闭账户：
- (i) 适用法规进行了任何更改，以禁止维护该账户或将其视为非法；
 - (ii) 客户违反或遗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义务，在银行的合理意见下，这些义务构成客户的重大违约；或者
 - (iii) 银行的账簿和记录显示账户连续 12 个月或银行合理规定的较短期间的余额为零。
- 1.18.3 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以及任何现金或财产的提取，无论是否在暂停或终止之后，均不影响本行清算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或清算由清算所引起的任何负债的权利。

在此类暂停或终止之前，客户应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或由银行代表客户。此外，在此类暂停或终止后，银行可以自行决定取消所有或任何未执行的指令。

1.18.4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行保留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账户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账户）。

1.18.5 客户可以事先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银行可以接受的期限，以关闭账户或终止任何服务。

1.18.6 对于首次开设后三个月内关闭的账户，本行保留收取和借记提早关闭费用的权利。

1.18.7 尽管任何账户关闭或全部或任何服务的暂停或终止，客户和银行仍将受这些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1.19 银行手续费

1.19.1 银行有权不时规定与账户有关的应付费用，但须根据监管要求由银行发出通知，并且如果在生效日期之后银行继续与客户保持账户，则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通知可以通过银行认为合适的展示、广告或其他方式发出。客户可要求银行提供目前规定的收费表。

1.19.2 银行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合理金额且合理产生的所有费用（法律或其他费用），包括本条款及细则下银行的任何权利的执行，以及（如果适用）为有利于客户的利益而产生的任何担保的费用，由客户承担。这些成本和费用可能包括与客户资产有关的任何适用税费、关税和征费，以及与任何账户或服务有关的维护或执行银行权利的任何费用。

1.19.3 银行有权从账户中扣除因提款、转账和/或进行的其他交易或发出的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成本和其他金额。

1.20 催收费用

1.20.1 银行可能会采取合理的措施来执行这些条款及细则，包括雇用律师和/或第三方收债公司来收取客户欠银行的任何款项，并事先书面通知客户的最后已知地址。客户应赔偿银行，并合理地支付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使银行得到充分赔偿。客户还同意并授权银行为此目的向这些人员披露相关信息。

1.20.2 银行有权任命任何人作为其代理人，以收取客户欠银行的任何或全部债务，并且客户应为此目的合理地承担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

1.21 回扣和佣金

1.21.1 银行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与任何账户或服务有关的第三方获得报酬、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银行有权保留这些款项和受益用于自己的账户，而无需事先向客户披露。

1.22 抵销权

1.22.1 除本行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偿外，在不影响任何留置权、担保、抵押或其他担保（现已存在或在以后建立）的情况下，本行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合并所有或任何一个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无论它们是否共同或分别持有），并抵销或转移任何此类金额，以履行客户义务的方式，将这些金额计入任何一个

或多个此类账户的贷方，在银行的任何账户或其他账户上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对银行的债务和负债，无论该负债是连带还是多个主要或抵押的，以及此类负债是否使用相同货币且银行有权执行（或请求生效）任何必要的转帐和货币兑换。

1.23 留置权

1.23.1 银行被授权对（由于任何原因）客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或全部财产行使留置权。银行可以出售该财产，并在扣除费用后将销售收益用于满足客户对银行的任何义务、债务和负债，但该留置权（除非获得客户的书面明确同意）不适用于客户构成任何上市公司相关股本的财产。

1.24 与账户有关的其他事项

1.24.1 客户身份证明：银行保留权利（酌情决定）要求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和/或其他证明以验证客户身份。

1.24.2 最终受益人：除非客户明确书面通知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为该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否则客户向银行保证，客户是该账户的主要和最终受益人，并且不充当代理人 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受托人。

1.24.3 死亡：客户去世后，账户中的所有权利将自动转移并归属于客户的个人代表，该代表应向银行承担客户所有账户的所有费用、义务和负债。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义务的情况下，银行应按照客户的个人代表的要求，对此类账户以及其他存放在银行的资产、财产和单据持有任何贷方余额，并可以按照规定解除该余额（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以及任何此类个人代表的书面指示。

1.24.4 个人资料的更改：任何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个人资料的更改，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对于因未能确保银行掌握客户的最新个人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1.24.5 公司客户：客户同意并承诺：

- (i) 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无论是独资还是合伙制）；
 - (a)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客户以及现在或此后任何时间以有关公司的名义经营的所有人/合伙人和经营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和
 - (b) 客户应将公司的组织结构或成员资格的任何变化通知银行，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发布，否则客户和所有签署任何银行文件/申请的人作为客户的所有人或合伙人应继续承担本项任何此类变化的责任；
- (ii) 如果客户是有限公司，则该客户已在其注册成立地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在；和
- (iii) 为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这些条款及细则构成客户可执行的法律、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以履行其条款，这些行为、条件，需要完成、执行和遵守的所有行为、条件和客户的所有适用法规和适用的章程文件。

1.24.6 盖章/印章丢失：如果用于操作任何账户的盖章或印章丢失或被盗，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对于客户在收到此类通知之前进行的付款或交易造成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1.24.7 信用查询：客户同意，银行可以随时进行信用查询，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和信贷机构联系，以核实客户提供的信息并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

1.24.8 参考资料：客户承认，可能会不时要求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人提供参考资料。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提供（或自行决定拒绝提供）此类参考，但不因此而

引起任何义务或责任。

1.24.9 建议和投诉：如果客户对银行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投诉，则客户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或银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渠道。投诉将根据本行的投诉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24.10 最低年龄：仅当客户已年满 18 岁且能够以银行可接受的形式签署其姓名时，才能开设账户。

1.25 信息的可靠性

1.25.1 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建立、运营和/或维护的互联网上引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和产品的信息仅供参考。适用于特定交易的实际汇率或价格只能在进行交易时确定。

1.26 委任代理人或被提名人

1.26.1 银行可以自行决定任命任何其他人作为其提名人或代理人，代表其或在处理客户的申请以及验证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数据或与之相关的数据时，执行任何服务。银行可以将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力下放给该人，并且不对任何该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承担责任，但前提是银行已谨慎地任命了该人。

1.26.2 客户授权向银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其与客户、账户和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与服务的执行或在处理客户的申请以及验证数据时有关，或与开设账户有关。

1.27 收集和披露客户信息

1.27.1 定义

本条款 1.27 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条款 1.1.1 中规定的含义或以下规定的含义。如果在条款 1.1.1 中规定的术语的含义与以下含义之间有任何冲突，则以下规定的含义应在本条款 1.27 中适用。

“机构”包括阿斯塔纳金融服务管理局 (AFSA) 和对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

“合规义务”是指银行集团遵守以下义务：(a) 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南以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 当局的任何要求或法律规定的报告、披露或其他义务，以及 (c) 法律要求银行集团以验证其客户的身份。

“关连人士”是指由客户或代表提供给银行集团任何成员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个人或实体（客户除外）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或税务信息）。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人或第三方抵押提供者、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高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的成员、任何“主要所有者”、“控制人”或投资者、基金、实益拥有人、受托人、信托的设立人或保护人、指定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客户、代理商或代理人或代表、或与客户有任何其他关系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人”是指对一个实体行使控制权的个人。对于信托而言，这些人是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对于信托以外的实体，他们是处于同等或相似职位的控制人。

“**客户信息**”是指与客户或关联人有关的以下所有或任何以下项目，如果适用：
(i) 个人数据，(ii) 有关客户、客户的账户、交易、银行产品的使用以及服务以及客户与银行集团的关系，以及 (iii) 税务信息。

“**金融犯罪**”是指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腐败、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有任何企图或企图规避或违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任何法律。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是指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可能会为履行与发现、调查和预防金融犯罪有关或与之相关的合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国外法律、法规、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银行集团任何成员与授权机构之间的协议、或授权机构之间适用于银行或其银行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从中可以识别出该个人。

“**服务**”包括 (a) 开立、维护和关闭客户的账户，(b) 提供信贷以及其他银行、金融和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和资格评估，以及 (c) 维护银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包括向客户提供的营销服务或产品、市场研究、保险，审计和行政目的。

“**主要拥有者**”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实体中获得超过 10% 的利润或在该实体中拥有超过 10% 的权益的任何个人。

“**税收机关**”是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收委员会或外国税收、收入或货币当局。

“**税务证明表格**”是指税务机关或银行不时发布或要求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以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的税务状况。

“**税务信息**”是指有关客户的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者”或实益拥有者或关联人士的税务状况的文档或信息。“税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税务住所和/或组织的地方（如适用）、税务住所、税务识别号、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数据（包括姓名，居住地）、地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

1.27.2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

1.27.2 条款解释了银行将如何使用有关客户和关联人士的信息。与适用于客户和其他个人的《关于 AIFC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IFC Regulations No. 10 of 2017) 与 AIFC Data Protection Rules (AIFC Rules No. 1 of 2018) (「条例」) 的通知》(下称「通知」)。有关的「通知」还包含有关银行和银行集团将如何使用此类信息的重要信息，以及客户应与「通知」一起阅读此 1.27.2 条款。银行和银行集团成员可以按照本 1.27.2 条款和「通知」的规定使用客户信息。

除以下情况外，客户信息不会透露给任何人（包括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

- 法律上要求银行披露；
- 银行有公开披露的公共义务；
- 银行的合法经营目的需要披露；
- 披露是在数据当事人的同意下进行的；
- 按照本 1.28.2 条或「通知」的规定进行披露。

收集

- (a) 银行和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可以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银行或银行代表可能要求客户信息，并可能从其他来源（包括从公开信息中）直接从客户或关连人士、代表客户或关连人士行事的人那里收集客户信息，并且可以与银行或银行集团任何成员使用的其他信息一起生成或合并。

使用

- (b) 银行和银行集团成员可与（1）附录中规定的目的（适用于除个人数据以外的客户信息）相关的使用、转移和披露客户信息；（2）「通知」附录中规定的目的；以及（3）与银行或银行集团出于任何目的（无论是否对客户采取任何不利行动）持有的任何数据相匹配（（1）至（3）统称为“目的”）。

分享

- (c) 银行可以（视目的而必要和适当）将任何客户信息转移和披露给「通知」和其附录中规定的接收人（他们也可以出于目的使用，转移和披露此类信息）。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与其他服务提供商共享客户信息，因为银行可能会不时聘请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其在处理客户申请以及相关的账户开立中进行验证客户信息。

客户义务

- (d) 客户同意提供完整，准确和最新的客户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在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或银行不时规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时通知银行，如果提供给银行或客户的客户信息有任何变化，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将不时并迅速回应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对客户信息的任何要求。对于非个人客户，客户还承诺（如银行不时规定或接受的方式）将及时更新董事、股东、合伙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宪法文件。
- (e) 客户确认已通知（或将要提供给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其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或税务信息）的每个关连人士，并同意按照第 1.44 条，附录和「通知」（可能不时由银行修改或补充）中规定的信息的处理、披露和转移。客户应告知任何此类关连人士，他们有权访问和更正其个人数据。
- (f) 客户同意并应不时采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或保密法规定的步骤，以允许银行以在这些条款及细则中所述方式使用、存储、披露、处理和转移所有客户信息。客户同意，如果客户不能或未能履行第 1.28.2 (e) 条中规定的义务，则应立即以书面或银行不时规定或接受的方式形式通知银行。
- (g) 当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未能及时提供银行合理要求的完整、准确和最新的客户信息，或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同意扣留或撤回银行可能需要出于处理目的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信息的任何（与营销或向客户推广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目的除外），或
 - 该银行或该银行集团的成员怀疑金融犯罪或相关风险，

银行可能：

- (i) 无法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向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ii) 采取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履行合规义务所需的行动；和
- (iii)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阻止、转移或关闭客户的账户。

此外，如果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客户或关联人士的税务信息以及随附的对账单、豁免书和同意书，则银行可以就客户或客户的身份做出自己的判断。关联人士，包括客户或关联人士是否应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可能要求银行或其他人士代扣任何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金额，并将该金额支付给适当的税务机关。

1.27.3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a)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 筛选、拦截和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款请求、服务申请或发送给客户或由客户发送或在客户身上以客户的名义支付的任何款项；(ii) 调查资金的来源或预期的接收者；(iii) 将客户信息与银行集团拥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结合起来；(iv) 进一步查询个人或实体的身份、是否受到制裁制度的约束、或者确认客户或关联人的身份和身份。
- (b) 银行和银行集团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延迟、阻止或拒绝支付或结清任何款项、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客户或第三方完全或部分与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无论如何产生），银行或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均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27.4 **税务合规**

客户及每个关联人士以关联人士身分行事（而非以个人身分行事），均承认客户全权负责理解并遵守客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纳税或在产生这些义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与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提供的账户或服务的开设和使用有关）提交申报表或其他与支付所有相关税金有关的其他必需文件。每个以关联人士身分行事（而非以关联人士身分行事）的关联人士，其个人意愿均相同。某些国家/地区的税收法规可能具有域外效力，无论客户或关联人士的住所、公民身份或公司成立地如何。银行或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提供税务建议。银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的法律和税务建议。银行或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对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产生的税收义务承担责任，包括可能与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提供的账户和服务的开设和使用有关的任何税收义务。

1.27.5 **其他**

- (a) 如果第 1.28 条中的任何一条与客户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账户或协议中的条款或管辖该条款的冲突或不一致，则以第 1.28 条为准。
- (b) 如果第 1.28 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规定在任何方面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得影响或损害该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该管辖区中第 1.28 条的其余部分。

1.27.6 **终止后的有效性**

即使客户或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终止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关闭客户的任何账户，此第 1.28 条仍将继续适用。

1.28 客户的确认、承诺和代表

- 1.28.1 客户确认客户具有执行、交付、行使的权利，履行并遵守这些条款及细则下客户义务的全部能力和权力。
- 1.28.2 客户确认客户账户中的资金或资产均不是有组织犯罪所得。客户确认，在任何法院、法庭、仲裁或行政机构或政府机构之前，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对客户或客户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诉讼、诉讼或程序（无论是在 AIFC 或其他地方）履行这些条款及细则项下义务的能力尚待确定，或据您所知，受到威胁。客户确认，没有针对客户的破产、解散、清算、清盘、司法管理、终止存在或重组或任命接管人而启动或威胁法律或其他程序，也没有召开会议、经理（司法或其他）受托人或类似官员，并且没有针对客户做出或建议针对债权人做出任何安排、和解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的任何转让。
- 1.28.3 客户确认为方便提供或维护任何账户或服务而提供给银行的开户表格或其他支持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客户承诺，如果向银行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开户表格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不再真实、准确或完整，将立即以银行接受的任何方式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 1.28.4 客户声明并确认，客户或客户的任何子公司，或客户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附属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附属公司，均不属于或不由以下任何人拥有或控制：任何制裁制度的对象；或位于、组织或居住在任何制裁制度或其政府受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客户同意，客户不会使用任何账户中的资金或银行的任何信贷额度，也不会将此类资金借出、出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以资助任何国家的任何活动或业务或领土，在提供此类资金时，是或其政府是任何制裁制度的对象；或以任何其他会导致违反任何制裁制度的方式。
- 1.28.5 客户承认，客户全权负责理解和遵守客户在发生这些义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纳税义务（包括纳税或提交与支付所有相关税款有关的申报表或其他所需文件）并与这些义务相关及任何账户或服务的开设和使用。
- 1.28.6 客户确认，客户没有犯下或被判犯有任何严重的税务犯罪或受到任何调查或刑事诉讼，无论是在 AIFC 或美国或其他地方，与税务事项有关。客户不知道对客户进行的此类调查或诉讼。客户确认开立账户或使用服务的目的并非非法，客户不会将任何账户或服务用于非法税务活动。银行对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产生的税务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与开设和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账户或服务相关的任何税务义务。
- 1.28.7 客户理解并承认，客户应付给银行的任何款项均受所有适用法规的约束，包括任何税收要求、外汇限制或控制。客户应对与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进行的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税费、总费用或类似费用承担责任；银行有权从应付给客户或客户账户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预扣或扣除任何税款或关税。客户确认，根据任何适用法规（无论是在 AIFC 内还是以外）的信贷安排、任何预扣税义务或其他扣减或预扣义务均应由客户负责。客户将及时向银行提供令银行满意的证据，证明客户已根据银行的要求履行了任何适用的扣除或预扣义务。

1.29 责任限制和赔偿

- 1.29.1 银行不对账户或其持有的资产或财产应支付的任何税款或关税负责。客户有责任就任何税务问题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并处理任何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税收抵免或降低预扣税率，或预扣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或任何其他收益、投资或交易）可能会影响客户在所有适用法规下与本条款及细则下拟进行的

任何投资或交易相关的任何投资或交易，并且在没有银行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应根据银行的要求及根据这些条款及细则，填写、提供信息、签署和提交任何税务机关要求银行或其任何代理人、托管人和/或代理人的任何税务表格、证书或文件，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相关的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客户提交。客户同意与银行、其代名人、托管人和/或代理人合作，并为此目的向他们或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

1.29.2 除非由于银行、其高级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违约，并且仅在直接和完全由此产生的直接和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和损害（如果有）的范围内，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获得授权）访问服务；
- (ii) 账户的使用或操作；
- (iii) 指令或其他信息传输过程中的任何中断、暂停、延迟、丢失、毁损或其他故障或不准确，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
- (iv) 从任何电信公司、设备、装置或中介机构或银行或银行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与客户有关的指示或信息；
- (v) 由于当前的市场条件以及执行指令的方式和时间，令其无法执行指令；
- (vi) 经纪人、交易所、票据交换所或政府实施或更改任何适用法规、市场干扰或波动，或任何政府、交易所、清算所或市场施加的程序、限制或暂停交易，或任何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的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
- (vii) 天灾（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和海啸）、流行病、政府行为、火灾、民间骚乱、与服务相关的设备或安装的任何机械故障、电源故障、故障、故障、中断或不足 罢工、战争、军事行动、动乱、政治叛乱、暴动、公众示威、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或银行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和/或
- (viii) 如果指示被任何第三方截获或偷听，只要银行真诚行事。

1.29.3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账户或服务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息损失、间接或后果性损失负责。

1.29.4 客户应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在指定任何授权人、律师或其他代理人的情况下）建立充分的控制和安全安排，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资金提取指示或与任何账户、服务、或提供的其他服务或产品（如适用）。客户必须在发现任何实际或可能的未经授权使用、滥用或伪造时立即通知银行。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此类实际或可能的未经授权的使用、误用或伪造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因银行或其雇员的过错疏忽而直接造成的直接损失除外。

1.29.5 客户应就所有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税收、成本、收费和任何种类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向银行、其高级职员和雇员作出赔偿。合理金额和合理发生，以及任何税务机关对银行就属于客户的任何利润或收益提出的任何税收索赔，这些索赔可能由他们中的任何人产生，以及可能由或针对其提起的所有诉讼或程序任何与提供服务或行使或维护银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力和权利有关的任何人，除非由于银行、其高级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违约，并且仅限于直接和完全由此产生的直接和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和损害（如有）。银行可能根据本第 1.30.5 条有权从银行拥有或控制的客户资产中扣留、保留或扣除该部分，或从客户在银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留或扣除其合理确定足以支付任何金额的此类金额客户欠款。即使账户终止，该赔偿仍将继续。

1.29.6 为免生疑问，对于因银行未能行使合理的谨慎和技能 gg 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任何伪造或欺诈行为，或因客户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伪造或欺诈行为而引

起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客户概不负责。

1.30 修订

- 1.30.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外，(a) 银行可随时不时修订本条款和/或引入附加条款及细则，以及 (b) 对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和/或补充和条件，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任何项目和任何其他信息应在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发出通知后生效，如果客户在生效后继续在银行维持账户，则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通知可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发出。
- 1.30.2 当这些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变化增加了银行的费用和/或客户的责任和义务时，银行应根据监管要求提前通知客户（除非此类变化不在银行的控制范围内）及如果客户在其生效日期后继续在银行维持账户，则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通知可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发出。

1.31 其他

- 1.31.1 如果这些条款及细则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成为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及细则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 1.31.2 银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客户为银行设立的任何担保均不影响银行在其下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或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
- 1.31.3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此类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客户不得转让或设置客户在账户或任何交易中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利益的产权负担。
- 1.31.4 根据任何适用法规或市场惯例，银行可在微缩或扫描后销毁与账户或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签发或存入的任何支票），并销毁任何微缩胶片或在银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后扫描记录。
- 1.31.5 这些条款及细则是为了银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尽管由于并购、合并、综合或银行或其章程或任何此类继承人或受让人发生任何变化。
- 1.31.6 客户事先确认并同意，银行可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以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和/或相关文件，并可以将其交付给继承人、受让人或转让人，他们将被授予并有权享有以前归属于银行的所有权利和/或义务。
- 1.31.7 客户应根据银行的要求，及时签署和交付该等文件并执行银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可能要求的行为，以允许银行提供服务和执行这些条款及细则。不遵守可能会导致服务中断、延迟、额外成本或要求和/或与提供此类服务有关的其他后果。
- 1.31.8 银行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任何宽容或延迟不应被视为放弃此类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客户与银行之间的任何交易过程或任何特定弃权均不得视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弃权。银行的权利、补救措施和权利应继续完全有效，直至被银行以书面形式明确修改或放弃。

1.32 通知和通讯

- 1.32.1 银行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和其他通讯可通过专人递送或普通邮件发送至客户在银

行注册的账户的最后地址，或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或媒体或移动短消息发送给客户。

1.32.2 通过邮寄、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被视为客户在递送时或将其留在最后一次书面通知的地址时已被客户（如果亲自递送）收到。客户发送给银行，（邮寄方式）邮寄后 72 小时（如果该地址在 AIFC 内）和邮寄后 14 天（如果该地址在 AIFC 之外）或（通过传真传输、电传、电子邮件或移动短信发送）立即在传送至客户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的传真或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手机号码后。

1.32.3 客户有责任确保银行获知客户的最新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1.32.4 发送给客户或交付给授权代表的物品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1.32.5 客户向银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客户向银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在银行以清晰形式实际收到时生效。

1.33 绑定效果

1.33.1 这些条款及细则对银行及其受让人、客户和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确保其利益，并且即使银行被任何其他人收购或与任何其他人合并也具有约束力。

1.34 管辖法律和管辖版本

1.34.1 这些条款及细则应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及 AIFC 规例及规则管辖并据其解释，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 AIFC 法院及仲裁的非专属管辖权，但这些条款及细则以及客户为银行设立的任何担保可能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34.2 在 AIFC 以外的地点操作账户并在该地点付款应以此类操作和付款在该地点合法为条件。

1.34.3 银行不对因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政府措施或限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税收、成本和费用负责，这些法律、规则、法规、政府措施或限制可能适用于 AIFC 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适用于账户的运作和/或其中的付款和/或与此相关的银行资产。

第 2 部分

储蓄账户

2.1 一般条款及细则

2.1.1 第 1 条中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储蓄账户的运作。

2.2 账户对账单

2.2.1 除非另有要求，银行将向客户提供客户账户的定期对账单。

2.2.2 客户应检查收到的每份对账单，并在交付后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任何错误或差异。除非通知有任何错误或差异，否则该对账单应为最终结论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2.3 不会就任何储蓄账户向客户提供存折。

2.3 其他

2.3.1 本行不允许以支票方式在任何储蓄账户存款或取款。

2.3.2 本行不会为任何储蓄账户提供透支。

2.4 币种

2.4.1 储蓄账户可以用于指定货币或多种货币。对于多币种账户，只有银行不时确定的货币才被允许存入此类账户。

2.5 余额利息

2.5.1 关于储蓄账户贷方余额的利息，应适用以下规定：

- (i) 根据以下子条款，储蓄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将按银行不时确定的利率计息，并根据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本行不时或根据市场惯例根据其他日数计算惯例确定的该等货币的 365 天年或 360 天年（平年和闰年），并四舍五入为每个银行营业日最近的一分钱。
- (ii) 为免生疑问，如果储蓄账户包含以不同货币计值的贷方余额，银行可能会对该贷方余额应用不同的利率。本行指定的不同存款金额的授信余额将适用不同的利率，最低利率可能为零。银行可在不少于 30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后更改该等存款金额。
- (iii) 对于正在收款的项目，只有在实际收款并存入有关储蓄账户时才会开始产生利息。
- (iv) 如果储蓄账户在应计利息应计入储蓄账户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关闭，利息将被视为累计并支付至上个月月底或其他银行确定的日期，前提是银行没有任何义务为储蓄账户的贷方余额支付利息。

第 3 部分

定期存款账户

3.1 定期存款期限及到期日

3.1.1 定期存款期限为客户在进行定期存款前或进行定期存款时与本行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

3.1.2 定期存款到期日为非星期六或银行营业日的，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并计息。

3.2 利率

3.2.1 整个定期存款期间的利率为单利，按本行于定期存款期首日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计算至到期日但不包括到期日。

3.2.2 利息仅在到期日支付，但如果是一个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以按约定的时间间隔支付。

3.3 到期付款

3.3.1 到期时，定期存款的收益将根据银行当时持有的任何指示进行处理，要求收益为：

- (i) 以本金加利息或仅本金的方式续期相同或不同的定期存款期；
- (ii) 全部或部分存入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储蓄账户；或者
- (iii) 按照银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

3.4 自动续期

3.4.1 除非银行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或之前收到有效指示，否则银行保留权利（但没有义务）将包括本金和利息在内的全部定期存款重新存入相同的定期存款期，按当时适用的利率计算。

3.5 提前提取

3.5.1 应客户要求，本行可酌情准许在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定期存款。在此情况下，本行保留不支付定期存款利息的权利。本行进一步保留在剩余定期存款期间追回在市场上获取资金的手续费和额外费用（如有）的权利，并保留在市场资金不足时追回本行损失的权利。

3.6 逾期定期存款

3.6.1 如果银行在到期日没有收到不会自动续期的定期存款的处置指示，则银行将保留该定期存款以供客户处置，等待收到指示。到期日及之后的利息将仅按本金计算，如下所示：

- (i) 对于美元定期存款，从到期日到处置的利息将按本行适用的现行储蓄利率支付；
- (ii) 外币定期存款：

- (a) 从到期至处置的利息将按本行适用的有关货币的外币储蓄利率支付；
- (b) 如果银行无法为相关货币提供 24 小时通知存款利率，银行保留不支付从到期日到处置的利息的权利； 和
- (c) 应计利息将支付或记入客户可能指示的此类账户。

3.7 通知单

3.7.1 本行将向客户提供所有定期存款的收据或通知。

第 4 部分

网上银行服务

4.1 定义

本部分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第 1.1.1 条中规定的含义或下文所述的含义。如果第 1.1.1 条中规定的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所述的含义有任何冲突，则下文所述的含义应适用于本第 4 部分。

“**银行网站**”是指由银行或代表银行建立、运营和/或维护的任何网站，银行通过该网站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机密信息**”具有第 4.9.1 条中定义的含义。

“**信息**”具有第 4.2.2 条中定义的含义。

“**信息提供者**”具有第 4.2.2 条中定义的含义。

“**网上银行服务**”指银行不时通过银行网站提供的在线服务和设施。

“**密码**”具有第 4.5.1 条中定义的含义。

“**报告**”具有第 4.2.2 条中定义的含义。

“**安全代码**”具有第 4.5.3 条中定义的含义。

“**安全设备**”具有第 4.5.3 条中定义的含义。

“**用户名**”具有第 4.5.1 条中定义的含义。

4.2 服务

4.2.1 银行应根据本第 4 部分（“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中规定的条款及细则，通过银行网站提供网上银行服务，使客户能够就该目的向银行发出指示并与银行进行沟通、进行银行、投资、金融和其他各种性质的交易和买卖，并从银行和/或银行集团成员那里获得服务、产品、信息、货物、利益和特权。

4.2.2 作为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银行可通过任何银行的互联网站点提供任何人（“**信息提供者**”，其表述应包括提供任何人）提供的金融、市场或其他信息和数据（“**信息**”）向信息提供者提供任何信息，并可以以任何形式、媒介或方式提供由信息汇编而成的报告（“**报告**”）。

4.2.3 银行有权决定并不时更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的范围和类型以及它们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 随时扩大、修改或减少网上银行服务；

(ii) 对使用网上银行服务施加和改变任何限制，例如关于任何交易或买卖或客户可能通过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进行的任何类型的交易或买卖的价值的每日最低和最高限制；

- (iii) 规定和更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正常服务时间以及任何类型网上银行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银行在任何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客户指示将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收到。本行可参照不同时区各市场的运行时间，规定营业日和每日截止时间；
- (iv) 如果客户在银行可能指定的一段时间内未使用相关网上银行服务，则将转账限额（无论是由客户还是银行指定）降低或重新设置为较低值或降至零；和
- (v) 改变网上银行服务的运作方式。

如果客户和每个被授权人在银行通知客户更改后继续维护或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则客户和每个被授权人将被视为受网上银行服务操作的任何更改的约束。

4.2.4 银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指定或注册特定账户以进行网上银行服务。

4.3 管辖条款及细则

4.3.1 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进行的交易和买卖须遵守以下规定：

- (i) 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
- (ii) 本行不时发布的其他相关条款、细则和政策，包括本行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件；和
- (iii) 管辖相关账户、交易、交易、服务、产品、信息、商品、利益或特权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和
- (iv) 银行可能不时通知客户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

4.3.2 如果网上银行服务所受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差异，则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以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为准。

4.4 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4.4.1 首次使用网上银行服务时，客户需要在线注册或以银行不时指定并表明客户接受所有管理网上银行使用条款及细则的方式进行注册，并提供银行为识别客户而合理指定的信息。

4.4.2 通过注册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客户保证客户向银行提供的有关网上银行服务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和最新的。

4.4.3 网上银行服务仅供客户使用。

4.4.4 客户不得使用或故意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信息和/或报告用于或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动有关。如客户知悉该等用途，客户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4.4.5 本行于本行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回应网上查询所报之任何汇率、利率、交易利率及其他价格及资料，仅供参考，不具约束力。银行为相关交易目的而提供的任何利率、价格和息，在客户确认接受后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银行报价的任何不同的利率、价格或信息如何。

- 4.4.6 客户承认并同意，通过银行互联网传输指令、信息或通讯可能存在时间滞后。
- 4.4.7 根据客户所在的位置，客户承认并同意银行不时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或产品可能无法通过网上银行服务访问。

4.5 用户名、密码和安全码

- 4.5.1 客户应按照银行在线提供的指导，指定用户识别码（“用户名”）和密码（“密码”）以识别客户进行网上银行服务。
- 4.5.2 客户可随时更改密码及用户名，但任何更改须经本行接受后方可生效。
- 4.5.3 银行可自行决定要求客户使用由实体电子装置产生的一次性密码（“安全码”）来生成安全码（“安全密码器”）访问网上银行服务。如果安全密码器之前已发行但随后丢失或未能按预期运行，客户有责任向银行申请或更换安全密码器。
- 4.5.4 客户应善意行事，合理谨慎和勤勉地为用户名、密码、安全设备和安全代码保密。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户名、密码和/或安全代码，或允许安全设备由任何其他人士拥有或控制。
- 4.5.5 客户应对任何意外或未经授权将用户名、密码和/或安全代码泄露给任何其他人士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用户名、密码、安全设备或安全代码被他人或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及/或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的风险。
- 4.5.6 客户应尽快亲自或以电话号码或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亲自通知银行怀疑用户名、密码和/或安全代码被披露给，和/或安全设备丢失或以其他方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拥有或控制或未经授权使用网上银行服务（银行可要求客户确认/写下所提供的任何详细信息），并且在银行实际收到此类通知之前，客户应对未经授权的人员或出于未经授权的目的使用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及所有情况负责。

4.6 客户的指示

- 4.6.1 客户须提供银行不时规定的用户名、密码、安全代码和任何其他标识符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便登录网上银行服务并给予在线指示。与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指示不应被视为银行已收到，除非它们以银行不时规定的方式发出，并且直到银行实际收到为止。
- 4.6.2 任何通过引用银行规定的客户用户名、密码、安全代码和此类其他标识符而发出的与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指示，一经发出，未经银行或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同意，不得撤销或撤回。由银行或银行集团的相关成员真诚地理解和执行的所有此类指示，无论是由客户还是由任何其他声称是客户的人给出，均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银行及银行集团有关成员除核实用户名、密码、保安编码及其他识别资料外，并无责任核实发出任何该等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权限或该等指示的真实性（如有）。
- 4.6.3 本行只会按照本行认为可行和合理的指示行事，并按照其常规业务惯例和程序行事。
- 4.6.4 银行将在线提供已收到指示和/或交易已通过网上银行服务进行的通知或确认。此类通知或确认应被视为客户在传输后立即收到，客户有责任检查此类通知或确认。如果客户没有在通常所需的时间内收到类似通知或确认，则客户有责任向银行查询。

- 4.6.5 本行网站上提供的有关任何账户或交易的信息仅供参考。除非相反情况成立，否则银行对此类账户和交易的记录应被视为最终决定。
- 4.6.6 如银行知悉或怀疑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或网上银行服务的运作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可疑情况，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按指示行事或延迟按指示行事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 4.6.7 由客户数字签名并由数字证书支持的指令将具有与书面签署相同的有效性、可接受性和可执行性。

4.7 费用

- 4.7.1 银行保留就使用和/或终止网上银行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提供的安全密码器收取费用和修改此类费用。
- 4.7.2 如果客户在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维持或使用网上银行服务，银行应在任何费用生效前不时确定并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该费率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4.7.3 可以按照银行指定的方式和时间间距向客户收取费用。

4.8 客户的承诺和责任

- 4.8.1 客户应提供银行为提供网上银行服务而不时合理要求的资料。客户还应确保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始终准确、完整和最新，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4.8.2 客户理解银行需要并因此授权银行处理、共享、存储或传输有关客户、客户账户和/或银行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的信息。若银行及银行集团使用的与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机构或代理人或第三方，银行承诺，任何此类信息的处理、共享、存储或传输将在保密的基础上进行，并且银行将努力在银行集团内对此类信息严格保密，除非 (a) 任何适用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b) 为防止欺诈而要求披露；(c) 银行认为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所必需的披露。
- 4.8.3 客户不得且不得试图反编译、逆向工程、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增强、添加、删除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或访问网上银行的任何部分服务或任何银行的互联网站点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软件。
- 4.8.4 客户承认，客户有责任通过客户通常的交易渠道为交易目的独立确定市场价格和费率，在依赖或采取行动之前核实任何信息和/或报告，并就法律问题、与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信息和报告、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以及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可能影响客户的任何交易和交易有关的税务和其他问题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4.9 信息和信息提供者

- 4.9.1 客户承认并同意，信息、报告及其形式、格式、模式或编译、选择、配置、呈现和表达的方法（统称为“机密信息”）是银行和各自的信息提供者的商业秘密和机密和专有财产。
- 4.9.2 除非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明确允许，否则客户不得且不得试图：
 - (i) 出售、转让、披露、让与、出让、租赁、再许可、共享、出借、分发、传

输、广播、有线广播、流通、下载、重制、复制或以其他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传播任何机密信息，或商业利用任何机密信息；

- (ii) 以任何方式移除、清除、擦除、重新定位或修改机密信息上或随机密信息一起出现的任何专有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或版权声明；或者
- (iii) 将机密信息与任何其他程序合并或结合。

4.9.3 披露限制不适用于任何机密信息：

- (i) 如果法律强制要求披露，但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并且仅在客户向银行发出披露要求的书面通知后；或者
- (ii) 本行已书面明确同意其披露。

4.9.4 客户同意，与机密信息以及任何和所有相关版权、专利、商标、服务标志、专有财产、商业秘密和专有作品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是并将继续是银行和各自的信息提供者的专有财产。除了根据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访问信息和报告的权利外，不会向客户出让或转让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客户不得作出任何陈述或采取任何可能表明客户拥有任何此类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行为。

4.9.5 信息提供者可不时对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可用性施加条款及细则。客户在生效日期或之后须事先通知访问此类信息，并构成客户接受此类条款及细则。

4.9.6 信息和报告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交易或其他目的。银行或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应被视为客户的投资顾问。

4.9.7 银行或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保证、陈述或担保任何信息或报告的顺序、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时性或完整性，或它们是否适合任何目的。他们也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对信息或报告的任何依赖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侵权行为、合同还是其他方面）。

4.9.8 信息将在提供时视为提供，并确定直接向银行提供信息的信息提供者。银行不对任何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任何信息背书或发表任何评论，也不承担任何检查或核实任何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4.9.9 不提供或暗示与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任何类型的保证、陈述或担保，银行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或任何信息提供者均无权提供任何此类保证、陈述或担保。

4.10 客户的责任

4.10.1 除非第 4.10.2 条适用，否则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应对因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设备）和/或访问任何信息和/或使用此类使用导致的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获得授权）。

4.10.2 根据第 4.5.6 条的规定，当由于以下原因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如果银行合理认为客户没有疏忽、欺诈或过失，客户对因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未经授权的交易而造成的资金损失或错放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如果本行根据第 4.11.1 条采取了本应预防的计算机犯罪的风险控制和/或管理措施；

- (ii) 银行的人为或系统错误；或者
- (iii) 由于银行、其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付款遗漏或错误指示。

4.10.3 客户应向银行、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信息提供者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和雇员赔偿任何种类的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损害、成本、收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上全额赔偿的基础上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由他们中的任何人以及可能由他们中的任何人提起或针对他们提起的与提供网上银行服务、信息和/或报告或行使或保留银行在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力和权利，除非由于银行、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信息提供者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或者除非第 4.10.2 条适用。

4.11 银行的责任

4.11.1 本行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确保其与网上银行服务相关的系统安装有足够的安全设计，并考虑到可能适用于本行的任何适用法规、控制和管理操作风险系统。

4.11.2 本行、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保证或声明网上银行服务、信息和报告没有病毒或其他可能对客户的硬件、软件或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特征。

4.11.3 银行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提供给客户的安全设备将在必要时发挥作用，以允许在需要时访问网上银行服务。如果任何安全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客户必须立即通知银行，而银行对该等安全设备的唯一义务是用新的安全设备更换该设备，客户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但仅 (i) 在有缺陷的安全编码器在其发出之日起 90 天内退还给银行，并且 (ii) 如果银行确信客户没有违约或疏忽导致或促成安全编码器失效。除本第 4.11.3 条规定外，银行对安全装置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有关安全装置令人满意的质量、适销性或适用性的任何默示条款的责任。此外，对于因客户未能按照银行的指示和建议妥善保管和/或使用安全密码器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银行概不负责。

4.11.4 除非第 4.10.2 条适用或由于银行、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并且仅在直接和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和损害（如有）的范围内直接产生，仅因此或相关交易的金额（以较低者为准），本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无论是否获得授权）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设备）和/或访问任何信息；
- (ii) 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中断、拦截、暂停、延迟、丢失、不可用、毁坏或其他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断、拦截、暂停、延迟或未能使用安全编码器生成安全代码），传输与网上银行服务有关的指令或信息，或超出银行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疏忽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信网络故障、任何人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与银行网站的连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机械故障、电源故障、不正常运作、损坏或设备、安装或设施的不足，或任何适用法规；和
- (iii) 通过或在任何通信网络的任何系统、设备或工具中传输和/或存储与客户、网上银行服务和/或客户根据网上银行服务进行的交易或买卖有关的任

何信息和/或数据。

4.11.5 本行不对本行互联网站点上的任何超链接互联网站点以及此类超链接互联网站点中包含的信息负责，不认可，也不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银行不对任何偶然的、间接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与这些超链接的互联网站点以及其中包含的信息有关的任何使用损失、收入、利润或储蓄损失。

4.11.6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附带、间接、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利润或储蓄。

4.12 变更和终止

4.12.1 银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网上银行服务或客户对这些服务的使用，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4.12.2 客户可随时终止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但须事先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时长由银行不时指定。

4.12.3 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的所有规定，为了使其含义在网上银行服务暂停或终止和/或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后继续有效，暂停或终止后应继续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第 4.4.2、4.5、4.8、4.9、4.10 和 4.11 条。尽管有此类暂停或终止，客户应继续受网上银行条款和及细则的约束，前提是它们与客户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有关，但仍有待履行或解除。

4.13 修订

4.13.1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及/或引入额外条款及细则。

4.13.2 对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和/或补充应在银行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后生效，通知可通过在银行网站上发布或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的其他方式发出。如果客户在变更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维护或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则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4.14 通讯

4.14.1 银行有权不时规定通知的形式（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任何其他形式）以及根据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发出的各类通知的通信方式。

4.14.2 亲自交付、通过邮寄、传真传输、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信应被视为客户（如果亲自交付）在亲自交付时或将其留在客户最后书面通知的地址时已收到，（如果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如果该地址在 AIFC 内，则在发布后 72 小时，如果该地址在 AIFC 境外，则在发布后 14 天或（通过传真传输、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客户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在传输到传真或电传后立即视为已收到。

4.14.3 客户发送给银行的通讯应被视为在实际收到之日已送达银行。

4.15 可分割性

4.15.1 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的每一项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并与其他规定不同，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这些规定中的一项或多项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合法性、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4.16 豁免

4.16.1 银行的任何作为、延迟或疏忽均不影响其在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或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4.17 其他

4.17.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人”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和非法人团体。

4.18 治理法律和管辖区

4.18.1 网上银行服务和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应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及 AIFC 规例及规则管辖并据其解释。

4.18.2 银行和客户均服从 AIFC 法院及仲裁的非专属管辖权，但这些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4.18.3 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是通过客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网络服务器或客户访问该服务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等效系统，在此范围内，客户的此类访问也将受该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适用法规以及此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网络服务器或此类其他等效系统规定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第 5 部分

手机银行服务

5.1 定义

本部分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第 1.1.1 条中规定的含义或下文所述的含义。如果第 1.1.1 条中所列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所列含义有任何冲突，下文所列含义应适用于本第 5 部分。

“**网上银行**”是指本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是指本行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不时更新），可下载到任何运行本行支持的操作系统的移动设备上，客户可以通过该应用程序访问部分或全部本行网上银行服务。

“**手机安全码**”是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的一项功能，用于在客户每次登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时生成唯一的一次性安全代码。

“**保安编码**”指由保安编码器或流动保安编码产生的一次性密码，是客户的保安资料之一。

“**安全设备**”是指用于生成安全代码的物理电子设备。

5.2 服务

5.2.1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允许客户以更易于在移动设备上查看的格式访问银行的某些网上银行服务。

5.2.2 银行有权决定并不时更改提供的手机银行的范围和类型以及它们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i) 随时扩充、修改或缩减手机银行服务；
- (ii) 对手机银行的使用施加和改变任何限制，例如关于客户使用手机银行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买卖或任何类型的交易或买卖的价值的每日最低和最高限额；
- (iii) 规定和更改提供手机银行的正常服务时间以及任何类型的手机银行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银行在任何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客户指示将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收到。本行可参照不同时区各市场的运行时间，规定营业日和每日截止时间；
- (iv) 如果客户在银行不时指定的时间内没有使用相关手机银行，则将转账限额（无论是由客户还是银行指定）降低或重新设置为较低值或降至零；和
- (v) 改变手机银行的操作方式。

如果客户和每个被授权人在银行通知客户更改后继续维护或使用手机银行，则客户和每个被授权人将被视为受手机银行操作的任何更改的约束。

5.2.3 银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指定或注册特定账户以进行手机银行业务。

5.3 管理条款及细则

5.3.1 使用手机银行进行的交易和买卖须遵守以下规定：

- (i) 这些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手机银行（“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
- (ii) 网上银行的条款及细则（“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
- (iii) 管辖相关账户、交易、买卖、服务、产品、信息、商品、利益或特权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 和
- (iv) 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

5.3.2 如手机银行服务所受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差异，则以手机银行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5.4 使用手机银行

5.4.1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i) 在银行要求时输入客户在注册网上银行时创建的登录凭证（“登录凭证”）；
- (ii) 输入流动保安编码密码。客户可在任何支持此功能的流动装置上设置流动保安编码，并使用银行不时指定的操作系统版本；
- (iii) 按银行要求输入客户的登入凭证及由保安编码器产生的保安编码或在另一流动装置上设置的流动保安编码； 或
- (iv) 激活银行可能启用的生物识别凭证（例如指纹、面部识别或任何其他生物识别数据），以便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银行可能不时支持的任何其他移动应用程序（仅适用于兼容设备）中使用）用于身份验证。为启用此功能，客户的兼容设备必须支持接收相关生物识别凭证、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并启用相关生物识别身份验证方法以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使用。

5.4.2 客户可能需要执行上述一项或多项操作才能访问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全部服务。

5.5 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5.5.1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可以在运行我们不时支持和指定的操作系统的移动设备上使用，客户可以从中访问互联网。但是，可以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访问网上银行提供的并非所有银行服务。

5.5.2 客户可以在任何支持此功能的设备上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设置移动安全密钥。但客户一次只能在一台移动设备上设置移动安全密钥，银行将通过客户的移动设备 ID 进行识别。客户可使用流动保安编码登入网上银行及流动银行应用程序。

5.5.3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更新可能会通过供应应用程序商店定期发布。对于某些设备，将自动下载更新。如果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客户将需要下载更新。当客户尝试登录时，银行可能会显示应用程序内消息以提醒客户这样做。客户应定期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查看这些信息。根据更新，在下载最新版本之前，客户可能无法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如果尚未下载最新版本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而客户已设置流动保安编码，客户亦可能无法使用网上银行。为确保客户始终可以访

问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网上银行，客户应及时更新客户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5.5.4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只能由客户安装和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相关服务并非旨在供非客户的任何人下载或使用，或者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下载或使用此类下载或使用将违反该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规，或银行未获得许可或授权提供的地区。
- 5.5.5 本行不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收费。但是，客户的移动网络运营商可能会向客户收取下载或访问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其功能（包括移动安全密钥）的费用，如果客户在国外下载或访问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这些费用可能会有所不同。客户负责支付这些费用。
- 5.5.6 某些服务使用从客户的移动设备发送的有关客户物理位置的信息（例如，GPS 信号）。如果客户使用这些服务，则客户同意银行、银行的合作伙伴和被许可人以及谷歌访问、监控、传输、收集、维护、披露、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位置数据，以使银行和谷歌能够提供根据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谷歌的条款及细则以及隐私政策的相关功能。客户在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首次使用相关服务时，会要求客户同意使用定位服务。客户可以随时通过关闭客户移动设备上的定位服务设置来撤销此同意。
- 5.5.7 通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访问第三方服务（例如谷歌地图/谷歌地球 API）受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单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5.5.8 **iPhone、iPad、iPod Touch、Touch ID 和 Appl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标志。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

5.6 客户的责任

- 5.6.1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客户下载、访问和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手机安全密钥的适用法规。
- 5.6.2 客户不得更改、修改、改编、逆向工程、重制或复制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5.6.3 客户不得删除或篡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附带或包含的任何版权声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的全部所有权仍归银行所有。
- 5.6.4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仅供客户个人使用，客户不得将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用于业务或商业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目的。
- 5.6.5 客户必须根据银行不时的建议对客户的移动设备采取安全措施，否则客户将承担因客户移动设备和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而可能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风险和后果。

5.7 银行的责任

- 5.7.1 虽然本行会尽合理努力提供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服务，包括手机保安编码功能，但本行对因本行尽管做出了相反的努力，其后果仍是不可避免的、无法控制的异常和不可预见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提供该等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这包括任何电话网络故障，或者在移动网络的情况下，客户不在移动覆盖区域内。
- 5.7.2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手机安全码功能“按原样”提供，本行对其功能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不会传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的特

性,或不会对客户的移动设备造成损坏。银行对客户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5.8 安全

5.8.1 客户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确保安全并防止客户的移动设备和安全信息被欺诈使用。这些预防措施包括：

- 切勿以他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写下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
- 不选择可能容易猜到的安全细节；
- 注意确保在客户使用时没有人听到或看到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
- 将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保留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
- 确保客户设备上存储的客户生物识别凭证是客户自己的，不会在客户的设备上存储任何其他人的生物识别凭证，并且客户仅使用客户自己的生物识别凭证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任何本行可能不时支持的其他移动应用程序（仅适用于兼容设备））；
- 如果客户有同卵双胞胎兄弟姐妹，则不使用面部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客户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密码来产生保安编码或登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本行可能不时支持的流动应用程序（仅适用于兼容设备））；
- 如果客户是青少年，而客户的面部特征可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则不要使用面部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客户改用流动保安编码密码生成保安编码或登录到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银行可能不时支持的任何其他移动应用程序（仅适用于兼容设备））；
- 不采取任何措施禁用客户移动设备提供的任何功能和/或同意其任何设置，否则会危及客户生物识别凭证用于身份验证目的的安全性（例如禁用“注意感知”用于面部识别）；
- 不向任何人披露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
- 如果客户知道或怀疑其他人知道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或者银行要求客户，应立即更改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并根据第 7.9 条尽快通知银行；
- 确保客户的安全细节和移动设备的安全；
- 遵守银行发布的有关保护客户安全信息的所有合理指示；
- 一旦客户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请勿让客户移动设备无人看管或让其他人使用客户的移动设备；
- 在客户使用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服务后退出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尤其是在登录时不要让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在后台运行（例如，同时处理多任务或运行其他应用程序）；
- 遵守客户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给客户的适用于客户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客户移动设备的所有安全措施（尽管客户不得向他们披露关于客户在银行的账户的安全详细信息或信息）；和
- 采取合理和充分的预防措施来扫描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破坏性属性。

5.8.2 客户不得在移动设备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持或保证的配置之外修改的任何设备或操作系统上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移动安全密钥功能。这包括已“越狱”或“扎根”的设备。越狱或扎根的设备是指未经客户的移动服务提供商和电话制造商的批准而不受其限制的设备。在已越狱或已获得 root 权限的设备上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手机安全密钥功能可能会危及安全并导致欺诈交易。下载和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和移动安全密钥功能在越狱或扎根设备中的风险完全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将不对客户作为客户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负责。

5.8.3 客户只能从官方提供的应用程序商店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其更新，而不能从任何非官方来源下载。

- 5.8.4 初次注册后，银行绝不会联系客户（或要求任何人代表银行这样做）要求完全披露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如果客户收到任何来自任何人的此类请求（即使他们使用的是银行的名称和标志并且看起来是真实的），那么这很可能是欺诈性的，并且客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他们提供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此外，客户应立即向银行报告任何此类请求。
- 5.8.5 从客户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到客户退出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客户将对客户或在客户授权下行使的任何人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 5.8.6 客户有责任确保客户移动设备上显示或存储的信息安全无虞。
- 5.8.7 客户必须立即通知银行客户手机号码的任何更改。
- 5.8.8 如果客户激活允许客户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使用客户生物识别凭证的功能，并允许使用此类生物识别凭证登录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以及银行可能不时支持的任何其他移动应用程序）（仅适用于兼容设备），客户必须确保只有客户的生物识别凭证在设备上注册。
- 5.8.9 如果客户没有在本第 5.8 条中妥善保管客户的移动设备和客户的安全信息，并遵循银行不时建议客户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包括规定的安全预防措施，或者如果客户已在设备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上激活此类身份验证方法，则存储在客户设备上的生物识别凭据不是客户自己的，则客户可能会对从客户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的付款负责。
- 5.8.10 如果客户知道或怀疑其他人知道客户的安全细节，或者已经使用或试图使用它们，或者如果客户的移动设备丢失或被盗，客户必须立即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通知银行。
- 5.8.11 因任何原因终止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服务后，客户必须从客户的移动设备上删除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5.8.12 如果客户更换或处置了客户的移动设备，客户必须从客户的移动设备上删除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5.8.13 如果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暂停，而客户仍可使用网上银行，则客户需要向银行申请新的保安编码器以替代流动保安编码，以继续使用、访问网上银行的全部服务。

5.9 变更

- 5.9.1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
- 5.9.2 银行将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包括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安全电子邮件或在网上银行中放置更改的详细信息。如果银行在变更生效日期之前没有收到客户通知终止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服务，客户将受到变更的约束。

5.10 修订

- 5.10.1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及/或引入额外条款及细则。
- 5.10.2 对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和/或补充应在银行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后生效，通知可通过在银行网站上发布或通过展示、广告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给予客户。如果客户在变更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维持或使用手机银行服务，则对

客户具有约束力。

5.11 可分割性

5.11.1 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的每一项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并与其他规定不同，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这些规定中的一项或多项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合法性、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5.12 豁免

5.12.1 银行的任何作为、延迟或疏忽均不影响其在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或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5.13 其他

5.13.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人”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和非法人团体。

5.14 治理法律和管辖区

5.14.1 手机银行服务和手机银行条款及细则应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及 AIFC 规例及规则管辖并据其解释。

5.14.2 银行和客户均服从 AIFC 法院及仲裁的非专属管辖权，但这些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第 6 部分

投诉

6.1 责任

6.1.1 本行认真对待所有客户投诉，并珍惜此类投诉带来的机会，以确定需要改进的地方，验证本行政策和指导方针的遵守情况，回应和解决不满，并加强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本行将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6.2 保密

6.2.1 所有投诉信息都将被视为机密，并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进行处理。

第 7 部分

反洗钱

7.1 一般要求

7.1.1 银行在开展活动时，有义务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银行内部文件规范程序的要求。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为此权利：

- 1) 要求客户提供本行认为为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所必需的任何文件和（或）信息，包括将这些文件和信息传输给第三方（不限于代理行），财务监控对象），如果这是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所必需的；
- 2) 根据银行内部流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立法要求、国际组织的建议，引入对客户进行的交易的某些要求、禁止和限制。

7.1.2 银行有权单方面暂停、拒绝通过银行服务渠道开展的、有银行和（或）其客户参与的任何业务，以及建立业务关系、执行和（或）先前缔结的协议的延续，如果：

-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支付和支付系统”，以及与客户、其代表或实益拥有人有关的信息，涉及他们参与极端主义和恐怖活动，由此类组织和个人拥有或控制，或作为 在此类组织的指导下；
- 2) 如果银行认为他们被违反，则可能违反了要求：
 - 与银行签订的协议；
 - 影响银行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外国的立法，以及银行及其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的任何参与者在其领土内注册、所在地或临时所在地；
 - 公开的银行和代理银行的内部程序和条件。
- 3) 怀疑客户利用业务关系将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
- 4) 根据任何国家、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存在的制裁，其影响适用于银行及其客户或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类型、注册国有关）和（或）客户或交易对手及其管理人员、股东/参与者、实益拥有人、子公司和关联方的位置，以及向这些国家、向这些人或从这些国家、这些人支付的款项）；
- 5) 本行怀疑客户或交易对手涉及金融（投资）金字塔活动的操作是为其利益而进行的（不限于存入其账户和（或）从其账户取款），并且还针对金字塔的融资活动或宣传其活动
- 6) 客户未能提供识别客户身份所需的信息或文件，以遵守银行内部文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 恐怖主义融资》、美国《外国账户税收控制法》（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 - FATCA）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其他法律或法规。
- 7)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声誉损失风险、其他不利因素及可能对银行造成的后果。

7.1.3 如果单方终止协议（业务关系），银行将在预计终止日期前至少提前两天（除非银行与客户或交易对手签订的协议）通知客户或交易对手。协议（业务关系）向客户或交易对手发送相应的通知。如果拒绝进行交易，将按照银行内部文件、银行与这些人签订的协议（包括公开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款向客户或交易对手发出通知。

7.1.4 客户或交易对手承担与以下规定的限制和禁令有关的风险和所有后果（包括损失和利润损失）：

- 1) 国家机构、银行、其代理银行、银行间汇款系统、其他支付系统和电子货币系统、它们的运营商、其他参与运营所必需的人员；
- 2) 影响银行活动的外国法律，以及银行（或银行参与）进行交易的任何参与者、银行参与者及其客户或交易对手所在或暂时所在的国家的法律；

- 3) 根据任何国家、国际组织的管辖权适用于银行、客户或交易对手及其业务的制裁（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类型、注册国和（或）客户或交易对手及其管理人员、股东或成员、实益拥有人、子公司和合伙人的所在地，以及向这些国家或向这些人或从这些国家或从这些人通过这些支付人支付的款项）银行或通过银行，也可通过银行渠道。

本行不对这些风险和后果（包括损失和利润损失）负责。该要求也适用于外国国家机构实施的金融（投资）传销活动、调查或其他措施相关的案件，以及这些事件造成的处罚、罚款和其他后果。

7.1.5 银行不对协议的终止、拒绝进行以及暂停根据本章进行的任何操作负责。

第 8 部分

中英文版本的歧义

8.1 以英文版本为准

8.1.1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如果与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

以下条款是对第 1.28 条的补充，涉及除个人数据之外的客户信息的使用、存储、处理、传输和披露。本附录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本条款及细则第 1.28 条中规定的含义。

使用个人数据以外的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个人数据除外）的用途如下：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批准、管理、行政或实施客户要求或授权的服务或任何交易；
- (3) 满足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招揽或推荐是否合理适合客户；
- (4) 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客户和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收取任何应付款项；
- (6) 进行信用检查，获取或提供信用证明；
- (7) 行使或捍卫本行或本行集团成员的权利；
- (8) 满足本行或本行集团的内部运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和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开发和规划、保险、审计和行政目的）；
- (9) 创建和维护银行的信用和风险相关模型；
- (10) 确保客户以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的持续信用价值；
- (11) 向客户（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关联人）营销、设计、改进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并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欠客户或客户以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的债务金额；
- (13) 遵守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分行或本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应遵守的任何义务、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义务；
 - (ii) 任何当局提供或发布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南；
 - (iii) 与对银行集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当局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合同或其他承诺；或
 - (iv) 当局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在银行或银行集团内共享数据和信息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或根据任何计划对数据和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以遵守制裁或预防或侦查金融犯罪；
- (15) 满足当局的任何义务、需求或要求；
- (16) 使银行的实际或建议受让人，或银行对客户权利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能够评估拟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标的的交易；
- (17) 维护银行或银行集团与客户的关系；和
- (18) 任何与上述任何相关或附带的目的。

个人数据以外的客户信息的共享和传输

银行可（根据所有或任何目的的必要和适当）向银行认为必要的所有此类人员（无论位于何处）转移、共享、交换和披露任何客户信息（个人数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
- (2) 银行集团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系人（包括其雇员、董

- 事和高级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和专业顾问)；
- (3) 任何当局；
 - (4)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间人、代理行和代理银行、清算所、清算或结算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扣缴义务人、掉期或交易存储库、证券交易所、公司，而客户在证券中拥有权益（如果此类证券由银行或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为客户持有）；
 - (5) 任何一方在服务中获得利益或承担服务中或与之相关的风险；
 - (6) 其他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征信部门，用于获取或提供征信；
 - (7) 涉及银行或银行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处置、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 (8) 任何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基金经理； 和
 - (9) 银行向其提供介绍或推荐的任何经纪人。